

## 《夾心階層住房方案》諮詢意見表

《夾心階層住房方案》諮詢跨部門工作小組擬定《夾心階層住房方案》公開諮詢文本，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間進行公開諮詢。

工作小組誠邀閣下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，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您的寶貴意見：

郵寄地址：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-195 號

傳真：28823426

電郵：comment@dsepdr.gov.mo

網址：www.dsepdr.gov.mo/comment

請在相應的選項上填上“✓”

### 2.1 夾心階層的定義（單選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定義一	收入水平超出經濟房屋申請資格設定上限，或雖具備購買經濟房屋申請資格，但按計分排序輪候在較後位置，在置業安居選項中，既希望獲得較佳居住環境又未能追上私人住宅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定義二	收入水平超出經濟房屋申請資格設定上限，在置業安居選項中，無法申請經濟房屋，既希望獲得較佳居住環境又未能追上私人住宅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
### 3.1 “夾屋” - 居民身份限制（單選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須全為澳門永久性居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家團組成中至少過半人數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，申請人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
### 4.1 申請者資格和條件 - 年齡（單選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	如屬個人申請，申請人須為年滿 23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；如屬連同家團申請，申請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
#### 4.2 申請者資格和條件 - 物業狀況 (單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須從未擁有本澳物業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須五年內沒有本澳物業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三	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須從未擁有本澳或外地物業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
#### 5.1 申請“夾屋”每月收入下限 (單選)

		與現時經屋每月 收入上限比較	“夾屋”一人家團	“夾屋”二人或以上 家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低於經屋上限 20%	31,128 元	62,256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低於經屋上限 50%	19,455 元	38,91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三	與經屋上限一致	38,910 元	77,82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		

#### 5.2 申請“夾屋”每月收入上限 (單選)

		與現時經屋每月 收入上限比較	“夾屋”一人家團	“夾屋”二人或以上 家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高於經屋上限 20%	46,692 元	93,384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高於經屋上限 10%	42,801 元	85,602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		

#### 5.3 申請“夾屋”資產上限 (單選)

		與現時經屋資產 上限比較	“夾屋”一人家團	“夾屋”二人或以上 家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高於經屋上限 20%	1,528,080 元	3,056,16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與經屋資產上限一致	1,273,400 元	2,546,8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		

<b>6.1 定價方式（單選）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	以相鄰區域市場樓價作一定比例折扣計算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<b>7.1 取得方式（設定名單有效期）（單選）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抽籤方式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計分排序(如選擇該意見，請填寫表 7.2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<b>7.2 計分因素（設定名單有效期）（可多選）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家團加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從未擁有物業加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三	曾持有物業減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四	長期不在澳門居住減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<b>8.1 禁售期（單選）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設定 16 年禁售期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設定 8 年至 10 年禁售期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<b>8.2 禁售期內轉售（單選）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不可轉售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特殊情況下經批准後可轉售，但其出售條件和價格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確定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
<b>8.3 於禁售期結束後的轉售價格（單選）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完全按市場定價，在私人房屋市場流通，無需補價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完全按市場定價，在私人房屋市場流通，但須將補價繳回政府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<b>8.4 於禁售期結束後的轉售範圍（單選）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只限於永久居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永久居民和非永久居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三	沒有轉售範圍規限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<b>9.1 單位面積（單選）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一	面積較經濟房屋稍大，質量與私人樓宇較接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二	面積及質量與經濟房屋較接近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	

注：意見欄空間不夠表達意見時，可另以書面形式提交電子郵箱：  
comment@dsepdr.gov.mo。